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新增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新增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新增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顾国兴、缪兰娟、郑万青
2019 年 7 月 4 日